臺灣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程

學生資格考申請書

注意事項:

1. **學生請依照委員名單，自行與老師聯絡訂定口試時間，並請將確定的時間在兩星期前填寫申請書告訴助教，校外委員如需停車證請事先詢問車牌號碼，以利申請**。
2. 口試前兩星期務必繳交完整的研究計劃初稿給考試委員，並排定時間進行第三階段口試。
3. **博士資格考試第一次舉行最晚不得超過八月三十日**。除特殊原因外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資格考試，否則應予退學。
4. 報告地點以台大醫學院之會議室為主，請提早兩星期向學程辦公室預約使用時間，以免衝突。以送交申請書為準。
5. 報告後時請自行準備紀錄簽名表讓口試委員簽名，結束時須送辦公室備查。

|  |
| --- |
| 資格考申請書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 號 | 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
| 口試委員名單（由資格考委員會召集人填寫） |  |
| 申請日期 |  |
| 預定報告日期時間 |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|
| 停車位申請 | □否□是使用人： 車牌號碼：使用人： 車牌號碼： |

|  |
| --- |
| 口試委員迴避名單 |
| 姓名 | 原因 |
| 1. |  |
| 2. |  |
| 3. |  |
| 填表說明：一、學位論文口試迴避名單，最多提供三位，本學程尊重指導教授意見。二、本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至學程辦公室。 |